

## 关于办理 2017 级新生户口迁转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

因我校新生报到采用电子注册形式，学生报到后直接进入宿舍，故户籍办理无法设置咨询点。为了方便学生了解相关信息，户籍科将于 10 日将户籍办理的相关通知（含政策、流程、需提前准备的材料、粘贴样式等内容）张贴在新生所在的楼宇一楼墙壁上，烦请各学院学生工作的老师提醒学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并和学生强调入学后**仅此一次办理机会**，过时公安机关将不再受理，请同学和家长商定好按时办理。

各学院户籍办理时间安排随此通知已发至学工办各位老师办公网邮箱，请各学院老师注意查收，按时间安排准时带队并组织学生到保卫处（集中办理地点：**24 号楼保卫处外空场**）提交材料。

开学季与毕业季，户籍工作给学工老师增添了很多麻烦和负担，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理解与支持。谢谢！

附件：2017 级新生办理户籍手续工作安排时间表

保卫处户籍科

2017 年 9 月 7 日

## 2017 级新生办理户籍手续工作安排时间表

时间	学院	地点
18 日上午 8:30—10:00	教育、数科	24 号楼保卫处外空 场
18 日上午 10:00—11:30	音影、政行	
18 日下午 2:00—3:30	新闻、教师教育	
18 日下午 3:30—4:30	文学院、历史	
19 日上午 8:30—10:00	美设	
19 日上午 10:00—11:30	生科、体育、竞训	
19 日下午 2:00—3:30	物理、电子、地环	
19 日下午 3:30—4:30	化学、法学院	
20 日上午 8:30—10:00	管理	
20 日上午 10:00—11:30	外院、经济	
20 日下午 2:00—3:30	马克思、计信、软件	
20 日下午 3:30—4:30	初教	

注：1.各学院新生上交户籍材料的时间参照本时间表，国交学院请自行与保卫处户籍科商定时间。

2.请各学院通知，凡 2017 级研究生中为我校 201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户口已在本科期间在我校集体户内落户者，于 2017 年 9 月 25、26 日持录取通知书（白联）、身份证复印件到学校保卫处户籍科（24 号楼 103 室）办理户口移户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移户手续，依据现阶段天津市户口政策，两年以后按照已毕业该迁不迁人员处理（冻结户口），会导致学生在学期间无法正常使用本人户口页。

户籍科办公电话：23766403